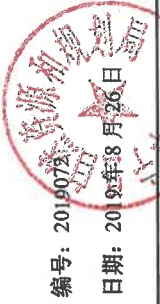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2019072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		吴滩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吴滩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序号	
1	用地性质	工业		工业		5	道路
2	用地范围	S329北、为民路西(见附图)		S329北、为民路西(见附图)		6	管线
		5182.76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5182.76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3	建设控制	容积率	0.9 ≤ R ≤ 2.0	0.9 ≤ R ≤ 2.0		8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 40%且 ≤ 60%	≥ 40%且 ≤ 60%		9	景观要求
		绿地率	≥ 10%且 ≤ 13%	≥ 10%且 ≤ 13%		10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	24米	24米			
出入口方位							
4	建筑退让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设计说明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现状图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总平面图
5	备注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管线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综合图
6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其他	
7	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材料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2. 不得建造住宅; 3. 不得开工建设; 4. 不得进行办公及生活服务等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 5. 单体建筑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 6. 抗震设防按抗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让无效。